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北極真武廟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成功七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志鴻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富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張高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。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

01 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
02 額數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又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04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、再
05 抗告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
06 5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惟
07 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
08 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陳俞瑄